

考試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8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蔡宗珍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8 次會議

考試院107年度工作檢討暨108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7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1
一、考選人才成果.....	1
(一)公務人員考試.....	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2
二、業務重要興革.....	3
(一)研修考選法制.....	3
(二)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4
(三)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9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國家考試權益.....	13
(五)建置題庫與時俱進，強化多元試題品質.....	15
(六)推動國家考試 E 化，打造便利互動平台.....	16
(七)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提升典試工作品質.....	18
(八)優化國家考場應試環境，提升考試服務品質... ..	19
參、108年度施政重點.....	19
一、賡續檢討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19
二、賡續檢討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20

三、持續建置優質題庫，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	21
四、賡續精進國家考試資訊化作業.....	22
肆、結語.....	24
伍、附表	
一、考試院107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25
二、考試院108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79

壹、前言

感謝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過去一年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指導，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新的年度，本部將賡續遵照鈞院本屆施政綱領、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展與時俱進之考選制度，優化各項資訊便民服務，使各界優秀適任的人才，得以透過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掄選機制，貢獻所長。在此，謹將本部 107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暨 108 年度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107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一、考選人才成果

為國掄才係本部肩負的使命，過去這 1 年來，藉由舉辦 555 項考試類科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高普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各種特種考試，共錄取 1 萬 8 千多人次進入公部門服務。另外，辦理 76 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也為各行各業拔擢了適任的專技人員達 4 萬多人次。謹將 107 年考選人才成果臚列如下：

(一) 公務人員考試

分為一般任用考試、特種考試與升官等升資考試三大類，分述如下：

- 1、**一般任用考試**：107 年計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 5 項考試，設置 213 項考試類科，合併舉行 3 次，各階段試務作業，均依預定時間完成榜示，選拔優秀適任人才，共 5,912 人次，提供全國各用人機關任用，落實考用配合。
- 2、**特種考試**：107 年計辦理 17 項考試，設置 339 項考試類科，合併舉行 6 次考試，共錄取 10,727 人次，不僅充實地方政府機關服務人力，亦甄拔特殊性質機關需求之各類人員，符合各該特殊用人機關之人力補充及業務推展。
- 3、**升官等（資）考試**：係針對公務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位）資格所設，107 年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 1 項考試，設置 3 項考試類科，錄取 1,514 人次。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07 年計辦理 76 類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舉行 10 次考試，職業範圍包括法律、金融、社會、工程、醫藥、獸醫、海事等領域，其中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特考)及格 20,444 人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考)及格 22,379 人次，透過掄選具執業資格之專技人員投入市場，發揮支持國家社會前進發展之力量。

二、業務重要興革

(一) 研修考選法制

1、公務人員考試

- (1)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等情，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以維護相關及格人員權益，提案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及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8種法規，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法規，鈞院於107年4月23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
- (2) 因應用人機關任用需求、政府政策推動，研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其他有關事項，完成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等13種法規研修。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均透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取才，經詢用人機關意見後，報請鈞院廢止該2項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

2、專技人員考試

- (1) 為落實及擴大國際人才交流，吸引外國專技人才來臺工作，提案建請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第20條，並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公布。另

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0條有關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定科別、總成績及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等3種及格方式作合宜之闡釋，鈞院於107年10月29日修正發布。

- (2) 為確保專技人員之執業專業能力滿足國家及社會發展需求，積極研修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完成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等14種考試規則研修。

(二) 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1、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 (1) 配合銓敘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案審議情形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本部就考選議題部分，綜合歷來研議及函復意見內容等研擬相關說明提供審議參考；並配合審議結果研議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等檢討事宜。
- (2) 依鈞院審查職組職系修正案通過決議：職組暨職系案修正案訂自109年1月16日生效；請考選部儘速就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其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徵詢用人機關及教育端意見，適時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後續相關配套修正草案作業進度與期程，每3個月提報院會重要業務報告。

2、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

- (1) 配合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綜整委外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之可行性研究及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結論與建議，賡續研議擬建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及適當方案，以完善具體之作業模式。
- (2) 經籌設專家諮詢專案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之結論方向有二：①測驗樣題之研發及編製，預定 109 年 5 月完成並採委託研究方式辦理。②性向測驗對象為擬任公務人員，目的係為評量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共通基本能力。後續亦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並參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委託研究徵求計畫書(草案)，並辦理招標採購作業，業已完成遴選投標廠商程序。

3、研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

- (1) 本部持續針對錄取不足額類科，辦理精進命題、閱卷程序，惟部分類科未有明顯改善，亟待研議更合宜之改善方案；另鈞院前審議高普考試各類科專業科目調整簡併案，部分意見以齊頭式減列一定科目數較為僵化，專業科目數得視類科需要彈性設計。據此，本部規劃擇有錄取不足額情形或所屬職系未經減併之部分類

科，先行研議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檢討其應試專業科目，期能有效銜接大學校院養成教育，篩選足夠且適格的人才，以滿足機關用人需求。

- (2) 本部業於 107 年 10 至 11 月期間，分別就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資訊處理、測量製圖、交通行政及交通技術等類科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竣事，並綜整各次會議結論，研擬前開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建議，供職組暨職系修正案後續研商調整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參採。

4、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前提報 106 年 7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案經院會決定，移列討論事項，續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報告經提鈞院會議決議通過，請本部會同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專案小組，檢討政府現有進用專技人員管道，並研議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相關法制作業建議。
- (2) 本部依決議就現有政府進用專技人員之管道與選才、任用、留才等面向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體研議擬具檢討報告，並配合銓敘部及人事

行政總處之研議，邀請部處共同開會研商，經綜合檢視後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報鈞院，並副知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108 年 1 月 1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2 次會議決議本檢討報告交全院審查會審查，本案業於 2 月 14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將配合決議方向賡續辦理。

5、精進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殊增額錄取名額估算程序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是國人初任公務人員最主要的管道，為使有心公職者獲得更多的應考機會，此 2 項考試歷來皆分開並接續舉行，國人可同時報名參加該 2 項考試。因而導致每年均有相當多應考人同時獲 2 項考試錄取，且錄取者通常選擇高考三級之職缺，以致每年普考分配訓練的錄取人員遠少於用人機關之開缺名額，提列普考職缺之用人機關無法補足所需人力，滋生困擾。
- (2) 為改善高普考同時錄取所生普考任用需求未獲滿足之問題，鈞院前於 102 年同意以當年度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為據，增列普考相關類科增額錄取名額，施行以來已大幅改善考用落差情形。
- (3) 隨著國家考試近年來不斷推動與精進試務工作數位化，本部開發更精緻妥適之同時錄取人員檢索比對系統功能，除應檢索出已錄取高考類

科之普考錄取人數外，尚應依據各類科錄取條件（例如考試總成績應達 50 分之錄取最低門檻要求、其他否決條件）而排除資格不符者；同時此一比對、檢索與運算過程完全由資訊系統於應考人人別資料彌封保密之狀態下運作，最終得出普考各類科得增額錄取之名額，相關典試作業程序並得以調整精簡。本案報請鈞院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自 10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開始適用，以適切滿足用人需求。

6、落實升官等升資考試資格考精神，取消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規定

- (1) 升官等升資考試屬資格考性質，惟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現行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則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為上限擇優錄取。
- (2) 鑑於近年來辦理考試時，用人機關提報缺額逐年大幅提升，報考人數逐年降低，與實際錄取人數有所落差。為與資格考精神一致，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業經與用人機關研商並取得共識，報請鈞院研修考試規則，取消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提報缺額規定，並分別自 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 108 年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開始適用。

(三) 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1、引進國際人才以提升專技人員之國際競爭力

- (1) 我國專技人員考試自創制以來，對於外國人報考之規定，一向採相對開放立場。專技人員考試 83 類科中，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等 75 個類科以往均開放外國人報考。
- (2) 為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除了目前已由命題委員針對特定應試科目開放應考人得使用英文作答外，本部 107 年初提出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專案研究報告，並配合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展開建築師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之談判工作需求，研修建築師考試規則，針對國際相互認許下外國建築師來臺應考之方式，參考日本作法，列考筆試 1 科，以利我國與外國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進行專業人才交流。
- (3) 為確保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素質水準及國際競爭優勢，擴大吸引外國專技人才來臺工作，本部提案建請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已經領有外國專技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在平等互惠原則下，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得予以減免。同時合理放寬外國人及華僑應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試語文，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降

低不必要的考試障礙，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強化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國際競爭力。

2、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 (1) 專技人員之執業能力優劣，牽動民眾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等重大權益，為確保專技人員提供之專業服務品質，本部研擬「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妥適性」報告，全面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建議回歸執業資格考試之本質，並設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之關鍵準據，應為「專業能力」之衡鑑，針對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之類科依序檢討，業分別完成修正消防設備人員及律師考試及格方式。
- (2) 107 年賡續進行技師考試規則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之研修作業，擬將固定按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決定及格標準之方式，改依執業資格考試之本質，修正為以總成績滿 60 分即予及格，如及格率未達法定比例時，以達該比例最低分者之分數為及格標準，但最低不低於總成績 50 分，為執業素質把關。

3、積極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 (1) 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制度，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往往遭致批評，為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本部彙集各主管機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會公會等團體之意見，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結果及改進方向」報告函請鈞院審議，於 107 年 5 月經鈞院審議通過，依決議，除律師（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申請要件）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依司改會方向一併衡酌外，擬刪除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類科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將建築師及技師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並進而檢討改進地政士之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 (2) 107 年度已有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建築師等 6 種考試規則完成修正發布作業；目前尚有技師及地政士考試規則進行相關修正作業中。

4、精進專技人員考試試務流程

為使醫事類專業養成教育之畢業學生及早通過考試，取得執業資格，進入職場為民眾提供醫療服務，本部積極運用試務 E 化流程的改進，與各醫事院校合作，將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提前至 6 月舉行，並在 7 月底放榜，銜接醫師在職訓練；另自 107 年起，7 月舉行之護理師考試等 5 類醫事人員提前至 8 月底放榜，挹注護理師等醫事人力，使國人能接受更好的醫療服務。

5、推動建築師考試新制及促進專業人才交流以提升競爭力

- (1) 為因應建築專業團體共同建議推動建築師考試制度改革，以及配合職業主管機關展開國際洽商，本部依各方倡議改革之共識，修正建築師考試規則，經鈞院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新制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亦即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均得保留 3 年，各科目個別計算。107 年建築師考試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榜示，應考人立即適用新制，其報考 4,117 人中，除及格人員 199 人外，計有 2,731 人為部分科目達 60 分者，可依各科目之及格年度個別計算保留期限為 3 年。
- (2) 新修正之規定亦適用於舊制下應考人已及格且未逾 3 年之應試科目。至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科及格，於政府機關任職 3 年以上者，112 年起，則須應考 2 科專業科目，及格者始取得建築師考試及格資格，以確保建築師執業之專業能力。

6、配合觀光產業推動調整導遊、領隊考試取才機制

- (1) 為配合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振興觀光產業之政策及措施，並回應職業主管機關及業界對於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制度之興革意見，自

107 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起，已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者，外國語以外之筆試科目即得予免試，並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 60 分為錄取（及格）標準，107 年本考試計有 3,186 人適用此項新規定。

(2) 為使應考人有充分時間作答，降低應試障礙，除「外國語」科目外，其餘科目由列考 80 題調降為 50 題，試題內涵亦以旅遊、生活、常識等面向並結合導遊、領隊人員執業相關之議題為主，以達成考用合一之目標。

(四) 維護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國家考試權益

1、研修公務人員特考相關肢障與身高等體格檢查限制規定

(1)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應以用人機關職務必要及最少限制為原則，基此原則，本部主動會商用人機關同意，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刪除「重度肢障」為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鈞院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107 年起重度肢障者已可報考司法官考試。

(2)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及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係屬憲定權利，就肢障及身

高項目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等就擬予刪除現行體檢不合格規定提供意見，並積極了解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各國，相關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於身高或其他體格項目訂有招募或應考限制條件等，於 107 年 12 月邀請相關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後，併請用人機關參酌研商建議，重新審視各該考試類科之職務內容及核心職能，除須以「職務必要性」為考量外，務請以「限制最少」為原則，合理調整「身高」及「肢體障礙」體格限制項目。

2、設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權益維護措施案件

- (1) 為落實人權公約與關懷弱勢之精神，本部依典試法授權，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經鈞院訂定發布，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案件，以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
- (2) 另針對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措施，擬具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試協

助說明，應考人可於網路報名系統相關欄位提出請求。

(五) 建置題庫與時俱進，強化多元試題品質

1、精進題庫試題，提升考試信度、效度

(1) 為建置專業化及優質化題庫試題，本部除請各類科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將各科目專業核心能力定錨，並據以研訂重要考點及製作核心概念試題之衍生題範例供委員命題參考外，現有題庫科目均採滾動方式增補、更新，以維題庫試題品質及穩定供題；另衡酌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要，擇選採臨時命題時品質不穩定高風險之科目，優先建置題庫供題，以改善臨時命題品質良莠不一的風險；並強化題庫試題考前檢視機制，降低試題更正率，提升考試信、效度。

(2) 經統計 107 年完成新建及增補之題庫科目共計 133 科 33,736 題。

2、啟動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

(1) 為彰顯國文科作文的評量功能，先邀請國文、法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多領域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與會人員建議作文試題設計及取材可更加多元，以評量應考人多面向的語文能力，爰成立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小組，自 107 年 3 月起陸續召開 11 次會議，

完成研訂新式作文評量目標、試題範例及評分要旨，並撰寫成果報告書，作為未來建置作文題庫之參考。

- (2) 專技人員除需具備專業知識外，亦應具備基本人文素養及語文能力。本案經邀集各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相關之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中醫師、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所依據之9項考試規則業於107年11月21日經鈞院修正發布，自108年6月起專技人員考試國文科取消「測驗」題型，改以多元型式作文為評量內容，以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其列考內容及試題設計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以符應執業需求，發揮評量綜效。

(六) 推動國家考試E化、打造便利互動平台

1、精進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1) 近年來本部全面推動各項試務互動式E化措施，針對考試通知(即入場證)，不僅開放下載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分批次寄送，俾應考人於考試前能安心準備應試；此外，為方便應考人更快速掌握考試結果，成績通知於榜示當日，除了開放線上查詢，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分批次寄

送各應考人，並提供應考人測驗式試題作答結果，增列答對與否之標示，不僅強化應考人取得考試通知（即入場證）與成績通知等的方便性與隱私保護，更兼顧環保永續及資源有效運用。

- (2) 為擴大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服務功能，延續友善 E 化措施，陸續增設報名完成、催費、催件、補件、繳費完成、收件完成等電子郵件自動回覆系統功能，以適時提醒應考人，確保應考人各項考試訊息不漏接。

2、開發國考 APP 行動化服務

- (1) 本部除了於 107 年 7 月 2 日全新改版本部全球資訊網，打造簡化、友善的行動化網頁外，更積極推動國家考試 APP 系統，結合全球資訊網行動化服務全新改版，提供 Android、iOS 兩種版本及查詢行動化考情訊息，並完成兩種版本之 APP 資訊安全檢測，自 107 年 10 月底正式上線啟用。
- (2) 國家考試 APP 系統可同時連動網路報名會員資料，給予國考最新訊息、互動式個人查詢、考試行事曆、個人訊息主動推播、申辦臨時性密碼、免持單超商繳款及照片上傳等七大服務單元，並增加考畢試題、我可以考那些國家考試、國家考試常見問答、旅館住宿優惠資

訊、命題大綱等連結查詢功能，此系統已成為應考人最佳的考選資訊互動工具。

- (3) 開發國考 APP 行動化服務迄 108 年 2 月中旬，統計下載人數已逾 4 萬人 (Android 有 23,180 人、iOS 有 20,736 人);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會員之 APP 使用人數已達 26,469 人，並隨著 108 年考試陸續開展，不斷累增使用人數。

3、強化試務作業資訊安全機制

自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起，增加彌封姓名冊開拆作業檢核資訊等資安強化機制，並自 10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起，同時錄取人數採不限次數等更精確、有效率比對作業。

(七) 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提升典試工作品質

積極以各種不同管道隨時核對更新、補充資料庫，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資源網資訊，與教育部公務檔案比對等方式，計核校 2 萬多人次，有效提升典試人力庫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為確保學者專家專長與實際相符及納入優秀新進，擴增實務專家及學者人力來源，另統計各項典試工作，107 年總遴聘逾 5,000 人次。

(八) 優化國家考場應試環境，提升考試服務品質

1、國家考場於 82 年 9 月落成啟用，係國家考試唯一國家級專用試場，為提升國家考場整體功能及形象，與日益進步之考試技術接軌並進，遂擬訂國家考試應試環境空間運用改善及提升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措施與政策方案，以對其環境空間完整規劃。計畫之推動採取「空間範圍由小至大」、「影響人數由少至多」、「使用核心由外至內」之原則，並藉由總體盤點場地使用需求及配合年度預算編列狀況，妥善擬訂分階段實施期程，逐步推動國家考場環境空間改善更新。

2、107 年度國家考場已完成多項軟硬體設施，包括整建 1 樓會議室、保健室及哺集乳室、4 樓試務中心及會議室、8 樓電腦試場、會議室及禮堂，與室內應考人休息區及設備汰換，以提升考試服務品質並營造友善應試環境。

參、108 年度施政重點

一、賡續檢討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一) 本部將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及考選專業

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積極改革公務人員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等，持續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選拔適任人才。

- (二) 配合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檢討現行 23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有關應考資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考試方式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異同，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檢討現行各用人機關以特考取才之必要性，及納入高普考取才之可行性，進而精進各項公務人員特考辦理方式，落實特考特用。
- (三) 配合職組職系修正案，本部自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陸續推動研擬相關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修正草案，並先就整併幅度較大職系類科，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召開「綜合行政職系」、「新聞傳播」及「文教行政職系」考試類科設置諮詢會議，未來將適時提報相關重要業務報告，俟完成修正草案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提報鈞院審議。

二、賡續檢討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 (一) 持續配合國家及社會發展需求，檢討修正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

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例如針對採一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包括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 科技師等考試，擬朝併採一定比例及格制及總成績及格制之方向修正；另採行科別及格制之會計師考試亦將朝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之方向修正。

- (二) 又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將依本部提報鈞院之檢討報告之結論持續推動完成 32 科技師、地政士等專技人員考試免試制度之改革。賡續檢討專技人員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專家諮詢會議」，後續將再邀集職業主管機關、教育機關、公(學)會團體及相關學校進行研商。

三、持續建置優質題庫，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

- (一) 導入多元途徑建置優質題庫，改進命審題品質，增進題庫使用效能。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 (二) 為穩定醫師考試題庫試題來源，除籌組題庫小組建置題庫外，將規劃與各醫學校院達成合作

共識，每年定期定量提供本部醫師考試基礎試題納入題庫審查。另就醫師考試試題更正答案比例無法大幅下降的情形，擬針對疑義爭點作更細緻具體的歸因設計，以供委員處理試題疑義有明確判別基準依循。

- (三) 配合專技人員律師等 9 類科考試國文科取消列考測驗題，改以多元型式作文評量應考人多面向語文能力，參考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小組研究成果報告，積極辦理作文題庫建置作業，另擬俟本項變革實施後隨即檢討辦理成效。

四、賡續精進國家考試資訊化作業

- (一) 辦理各項考試試務資訊業務，推動試題疑義處理結果、複查成績結果、及格人員通知及證書規費、公務人員考試 2 科原則報考申辦、線上應考資格審查、線上退費申請與查詢等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 (二) 盤點試務工作全階段流程，精進彌封作業、試務稽核紀錄等資訊化作業，並規劃題務組供題 E 化、卷務組與場務組考試期間試務 E 化作業。
- (三) 辦理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考試類科，整合線上應試，並啟用評閱與抽閱之科目總分

篩選作業。

- (四) 持續精進網路報名免寄件措施，規劃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報名全面採 E 化處理，各類科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均得以免寄件方式完成報名程序。108 年已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 2 科原則報考者以無紙化報名之系統功能驗測並上線，預定自 108 年高普考試啟用。
- (五) 推廣國家考試 APP，研議新增考試預約功能，新增考試通知(即入場證)及成績通知單一簽入查詢，持續強化行動應用 APP 資訊安全機制。
- (六)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事項，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提報鈞院實施情形，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調查、處理及改善作業，以有效提升國家考試資安防護工作。
- (七) 本部自 108 年高普考報考前，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重要考試資訊專區，以利有志報考者輕鬆掌握第一手考試訊息。應考人報名後，再下載國考 APP，即可進階獲得更優質的服務，亦可以在不同考試期程收到專屬個人的貼心提醒。

肆、結語

為國家掄才、滿足各機關的用人需求，是本部施政之重要目標，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社會發展趨勢，以團隊合作的優勢，為提升考試衡鑑水準，強化試題建置品質及開發友善 E 化平台之路耕耘及努力，並將升級各項資訊科技質量，提供民眾及典試、試務工作人員更便捷迅速之試務流程與翔實正確之考試資訊，以建構國家考試嶄新風貌。

敬請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附表一

考試院107年度施政計畫

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考試院107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考選法制</p> <p>(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一、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法規</p> <p>(一) 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等 8 種法規。</p> <p>(二) 107 年 3 月 9 日至 15 日辦理上開 8 種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 月 16 日併同上開 2 種法律修正案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3 月 23 日函請鈞院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法規經提 4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3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適時檢討修正各項通用性考試法規。</p>

	<p>4 月 23 日修正發布。4 月 2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4 次會議審議通過 2 種法律修正案，5 月 7 日鈞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經 11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p> <p>(三)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經 107 年 5 月 18 日、22 日立法院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12 月 27 日經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以尚有疑義，另擇期續審。</p> <p>二、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p> <p>(一) 10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附帶決議請教育部偕同本部針對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公務人員考試應試資格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為配合教育政策發展，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107 年 4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10 日鈞院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5 月 16 日鈞院全院審查會審查決定繼續研議。</p> <p>(二) 107 年 6 月 12 日出席教育部研商會議，表達維護本部職掌立場及鈞院審查會意見。7 月 11</p>	
--	--	--

日教育部函本部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性質與依法取得完成證明學生之學力程度。

(三) 107年9月5日教育部召開會議擬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受教權益保障辦法草案」中規定完成實驗教育學生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本部表達意見以：該草案條文已逾越母法授權，該法規主管機關亦無權限可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與公務人員考試法抵觸之規定尚難產生拘束力，亦有不宜。該會議決議刪除該草案條文。

(四) 107年12月6日鈞院第2次全院審查會議審查決定由本部另為適當法規研議。審查報告提經107年12月20日鈞院第12屆第218次會議討論決議：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方式辦理。案經擬具二細則修正草案自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1月3日辦理預告竣事，移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

三、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

(一) 面對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之趨勢，為確保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使我國專技人員具備國際競爭優勢

，同時也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內專技人員的專業能力，擬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規定應考，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則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同時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降低不必要之障礙，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

(二) 本案於107年4月24日函請鈞院審議，嗣鈞院要求須先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認為無影響後，於6月5日再次函請鈞院審議。6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193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7月12日鈞院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8月9日鈞院第199次會議審議通過。8月20日鈞院函送立法院審議。11月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四、研修試場規則

(一)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21條第3項授權訂定，授權之事項與範圍應為舉行考試的試場秩序之維護等相關事宜。為求立法體例清晰明確，爰區分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而逐一規定，並調

	<p>整修正現行規定文字語意未臻明確者。另不涉試場秩序維護事項，非屬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之授權範圍，不宜於本規則中規範，爰予刪除。</p> <p>(二) 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4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107 年 2 月 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1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審查會審查。3 月 29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部分考試委員認為本法規當以適用於典試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多元考試方式，始得周妥操作，經主席指示，本修正草案依委員所提相關意見，周全調整相關文字後，擇期再進行審查。</p> <p>(三) 107 年 6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全院審查會，鑑於部分考試委員認為因本次試場規則大幅修正，為使監場人員監考時能有明確依據，建議監場規則亦應配合修正。爰經主席指示略以，請本部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監場規則報院後，再併同審議。</p> <p>五、研修監場規則</p> <p>(一) 本部經詳實研議，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62 次座談會，簡報「試場暨監場規則草案」，擬就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所授權訂定</p>	
--	--	--

	<p>的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合併為「試場暨監場規則」，重新調整架構與內容，徵詢考試委員之意見。</p> <p>(二) 前開座談會結論：「鑑於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規範對象不同，仍請本部分別訂定；其次，鑑於時代變遷，請本部針對兩規則進行合宜修正，並請同步處理。」</p> <p>(三) 本部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p> <p>六、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2 種法規</p> <p>(一) 目前本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 95 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p>(二)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7 年 2 月 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1 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 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p>	
--	--	--

	<p>(三) 經洽鈞院第一組表示，本 12 種法規修正草案均涉入場證取消事項，預定俟試場規則修正方向確定後，再行審議。</p> <p>七、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0條</p> <p>(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2項、第12條第2項明定有關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事項，授權應以考試規則定之。本施行細則依本法第22條之授權訂定，僅得就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為補充規定。本施行細則第10條有關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定3種及格方式應僅作合宜之闡釋，原條文各種及格方式實施標準之規定，爰予刪除，另由各考試規則本於法律授權詳為規範，以符法制。</p> <p>(二) 本案於107年6月20日至26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7月4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5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7月9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7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196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同年9月7日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後，同年10月18日鈞院第12屆第209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10月29日發布實施。</p> <p>八、研議監試法修正或廢止暨研擬國家考試相關配套措施</p> <p>(一) 107年4月9日立法院第9屆</p>	
--	---	--

	<p>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監試法廢止案時，本部雖一再強調監試法宜修不宜廢，遽然廢止恐影響國家考試制度之運作…。但該委員會仍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p> <p>(二) 107 年 8 月 27 日監察院致鈞院函明確說明該院委員不宜續任監試工作，院於同年 30 日函請本部研議廢止或修正監試法暨研擬國家考試相關配套措施表示意見。</p> <p>(三) 監試制度源遠流長，對國家考試進行有其正面功能與價值，亦為維護考試公信力基石；惟在立法院、監察院已明確表達其立場前提下，本部審慎研擬三方案函報鈞院，經第一組提報 107 年 10 月 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07 次會議書面報告案，本部亦據以提報當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嗣經改列討論案決議：「本案請考選部儘速提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凝聚共識後報院。」。</p> <p>(四) 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63 次座談會，由何值月委員寄澎主持，獲致結論為：「多數考試委員傾向監試法宜修不宜廢，</p>	
--	--	--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請部依委員意見修正國家考試監試法制調整方案後報院。」。</p> <p>一、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p> <p>(一) 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新增高考三級港灣工程類科。</p> <p>(二) 106年12月15日至21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7年2月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1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3月5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3月15日鈞院第12屆第179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3月23日修正發布。</p> <p>二、研修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8條</p> <p>(一)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33%為上限擇優錄取。鑑於近年來辦理考試時，用人機關提報之缺額逐年大幅提升，報考人數逐年降低，與實際錄取人數有所落差。為與資格考精神一致，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爰擬取消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規定。</p> <p>(二) 107年3月30日至4月9日進行法</p>	<p>廣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相關法制及政策，並依鈞院會議決議，適時檢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研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強化考用配合。</p>
-----------------------------	---	--

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4月1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3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4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107年5月3日鈞院第12屆第185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5月11日修正發布。

三、研修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一) 鑑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員檢索比對系統功能經調整精進後，已可精確運算出可增額錄取之普考類科及名額。比對、檢索與運算過程完全由資訊系統於應考人人別資料彌封保密之狀態下自行運作，最終僅得出普考各類科得增額錄取之名額，無洩露應考人姓名或彌封號機密之虞。因此毋須於典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前另行召開預備會議，亦毋須限制同時錄取之比對程序為2次，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2點及第3點。

(二) 107年4月16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5月3日鈞院第12屆第185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同年6月12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7月12日鈞院第12屆第195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7條及第3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自民國93年起，考量公務人員升官等

考試法之立法意旨，兼顧各交通事業機構之業務需求及實施用人費率等因素，除原由交通事業機構提報缺額外，增加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33%為上限規定。鑑於近年來辦理考試時，部分交通事業機構提報之缺額逐次大幅提升，報考人數逐次降低，與實際錄取人數有所落差，為與資格考精神一致，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爰刪除第7條及第3條附表一至四表頭欄相關提報缺額規定。

- (二) 107年6月15日至21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8月2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6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8月29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9月13日鈞院第12屆第204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9月17日修正發布。

五、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 (一) 106年5月12日、7月5日及28日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開會研議，建議宜以職務必要及最少限制原則，檢討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經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同年8月25日至31日辦理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6年9月29日及11月1日本部法規委員會2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同年11月1日函請鈞院審議。106年11月23日

	<p>鈞院第 12 屆第 164 次會議決定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p> <p>(二) 107 年 1 月 17 日小組審查會審查修正通過，審查報告提 2 月 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75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p> <p>六、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三</p> <p>(一) 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同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修正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電腦網路」為「資通網路」。</p> <p>(二) 107 年 3 月 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77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p> <p>七、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p> <p>(一) 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考量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係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其工作性質主要在第一線執行業務，為考選適格之人才及增進考試效能，爰修正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題型。</p> <p>(二) 107 年 3 月 2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1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二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	---	--

	<p>八、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p> <p>(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用人機關已透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取才，毋須再繼續辦理特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廢止本考試規則。</p> <p>(二) 107年4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183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4月27日發布廢止。</p> <p>九、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p> <p>(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用人機關已透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取才，毋須再繼續辦理特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廢止本考試規則。</p> <p>(二) 107年4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183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4月27日發布廢止。</p> <p>十、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第4條附表一</p> <p>(一) 檢討本項考試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設限、應試科目、考試類科設置妥適性，期更切合用人需求並改善不足額情形及研議本項考試改採間年舉辦之可行性。</p> <p>(二) 107年6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19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請本部會同用人機關通</p>	
--	---	--

盤檢討軍人轉任文職整體考試制度，6個月內提出報告。同年7月2日修正發布。

十一、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一) 外交部因實際業務需求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於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以進用具國際法專才之外交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談判、研議處理涉外國際法之相關專案，辦理各項涉外法律事務。

(二) 107年10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210次會議審議通過，增設「國際法組」，並附帶決議：

(一) 針對增設高階英文組一節，請本部會同外交部參酌委員意見，就進用具即時傳譯及文書翻譯能力人員之考試方式審慎研議。(二) 請本部評估研議通(傳)譯人員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可行性。」業依小組審查會主席裁示將3次審查會議紀錄以不記名方式提供外交部參考。同年11月5日修正發布。

十二、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一) 為期機關順利取才，經徵詢用人機關同意刪除蘭嶼錄取分發區及其相關規定；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5條規定，增訂自109年6月15日起報考本考試

	<p>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修正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項目；修正部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及題型；配合擴大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政策，修正限制轉調規定並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p> <p>(二) 107年12月13日鈞院第12屆第21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附帶決議：鑑於應考試、服公職係人民受憲法明文保障之權利，復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明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茲以，原住民族語言別繁多，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普及化及標準化尚有疑慮，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列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資格，恐有違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公開核心价值。爰此，請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釐清：1.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5條有關該法施行3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規定，有無侵犯考試權之違憲疑義？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列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資格，有</p>	
--	---	--

無限制人民應考試、服公職基本權之虞？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迄今係以政府標案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是否具有國家考試應具之普及化、標準化及公信力？又是否反而加劇本項考試常年錄取不足額之問題。同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

十三、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一) 為期進用之人才符合用人機關業務之核心職能，依用人機關建議，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及題型；修正部分類科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並調整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與三等監獄官類科一致。

(二) 107年7月13日至7月19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8月2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6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12月12日函請鈞院審議，108年1月10日鈞院第12屆第221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

十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因應飛安監理人力用人政策需要，擬於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增設「飛航檢查」與「適航檢查」二科別；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p>擬修正三等考試飛航管制與航務管理科別應試科目、取消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應考年齡上限、調降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第一試專業科目英文成績門檻、刪除四等考試各科別及修正訓練相關規定；又參考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增訂附表三規範各科別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增訂附表四規範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項目及標準，至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擬予以廢止。</p> <p>(二) 107年8月17日至8月23日及12月4日至10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p> <p>一、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分階段及普通考試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9種考試規則</p> <p>(一) 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國文科目列考內容應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試題設計亦應符應執業需求，擬研議取消現行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所列考之「測驗」，並以多元型式之作文作為主要列考內容，以發揮評量綜效。經邀</p>	<p>適時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以健全考試制度。</p>
<p>(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適時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以健全考試制度。</p>	<p>適時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以健全考試制度。</p>

	<p>集各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p> <p>(二) 本案於107年4月18日至24日律師等9種考試規則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5月15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4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5月17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6月7日鈞院第12屆第190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同年7月17日及10月2日召開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後，同年11月8日鈞院第12屆第212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11月21日修正發布。</p> <p>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等5種考試規則</p> <p>(一)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5項考試規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或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另依各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職業管理法律之規定，醫事人員及獸醫師應經各該類科考試及格，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醫事人員及獸醫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p>	
--	--	--

	<p>職醫事人員及公職獸醫師考試，為符合各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職業管理法律有關執業規定，目前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考試規則中設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規定宜限期停辦。案經本部徵詢相關機關、職業團體及公學會意見，並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妥適性後，擬具檢討報告函陳鈞院審議，獲致刪除醫事人員及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共識。為使早年經公職醫事人員及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3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藥師考試辦理至107年6月30日止，自107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爰刪除醫事人員考試規則藥師類科有關規定。另為齊一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醫事人員、心理師及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有關消極應考資格規定之相關條文。</p> <p>(二) 本案於107年9月14日至20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10月31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7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11月9日函請鈞院審議。經107年11月29日鈞院第12屆第215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12月11日修</p>	
--	--	--

正發布。

三、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 (一) 為使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在同一命題、閱卷標準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素質之立法旨意，擬廢除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2科。具有原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提出申請。其次為充分保障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本考試各科目成績滿60分之保留期限修正為分別自各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3年內之考試保留其科目成績，各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另為鼓勵應考人從事建築工程工作，新增於成績保留期間內得併計免試科目之規定。此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規定外國人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欲參加我國建築師考試取得執業資格時，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1科。
- (二) 本案於107年4月23日至30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同年5月15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4次會議審議竣事，同年5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同年6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193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同年7月12日、11月1日、12月6日

召開3次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108年1月3日鈞院第12屆第220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1月14日修正發布。

四、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一) 法醫師考試應考資格已明定於法醫師法第4條，法醫師考試規則第5條有關非具法醫學專業養成之資格應考者，其應修習之法醫學程、法醫實習及國內外法醫部門1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之事項，應尊重法醫師法主管機關之解釋，爰將第2項規定併入第2款之資格中明定。法醫師於實務上並不須要實際參與毒化及血清之鑑驗，故現行法醫師考試應試科目中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2科，配分比重占三分之一確屬過高，擬將該2科合併為1科「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為提升應考人對於法醫基礎專業知識之廣博度，並強化考試信度及效度，擬將「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及「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2科目，比照「一般醫學」之試題題型，改為測驗式試題。

(二) 本案於107年12月17日至23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

五、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一) 現行得免試取得技師考試及格

	<p>證書，係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與3年相關工作資歷為基準，然兩者之應試科目與內容差異甚大，且考試及格者分發任用於公部門後之工作型態與內容亦與技師實際工作之情形有相當差別，迭受各界批評，爰將原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之資格者，改為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2科。其次，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具有專業取才之本質，一定比例及格制可能造成具備執業能力之應考人，因及格比例之限制，無緣獲得錄取，而有遺珠之憾，爰將及格方式修正為併用總成績滿60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此外，為符合現行工礦衛生技師之實際執業範疇，並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標，修正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為職業衛生技師。</p> <p>(二) 本案於107年12月20日至26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p>	
<p>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p>	<p>107年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共計6項，並合併於4次考試舉辦各項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1。</p>	<p>賡續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各項升官等、升資考試，遴選優秀適任人才，落</p>

<p>考試一級 考試、二 級考試。</p> <p>(二) 辦理公務 人員高等 考試三級 考試暨普 通考試。</p> <p>(三) 辦理公務 人員初等 考試。</p> <p>(四) 辦理警察 人員升官 等考試。</p>		<p>實考用配合。</p>
<p>三、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 人員特種 考試。</p> <p>(二) 辦理國軍 上校以上 軍官轉任 公務人員 考試。</p>	<p>107年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共計16 項，並合併於6次考試舉辦</p> <p>各項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 取率，詳如附件2。</p> <p>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 員考試於4月21日至22日在臺北考區 舉行</p> <p>各項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 取率，詳如附件2。</p>	<p>依據典試法、 公務人員考試 法、各該項考 試規則及相關 法規辦理各項 試政、試務工 作，並與用人 機關充分溝通 ，均依預定進 度順利完成。</p>
<p>四、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專門 職業及技</p>	<p>107年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共計10項</p> <p>各項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及錄 取率，詳如附件3。</p>	<p>按計畫辦理各 項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 之相關試務作</p>

<p>術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p>		<p>業。</p>
<p>(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p>	<p>107年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本部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及吳鳳科技大學分別開辦北區及南區夜間班辦理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間自107年10月22日至12月28日，共97人完成訓練。</p>	<p>持續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p>	<p>一、107年受理並審議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部分科目之免試及應考資格疑義案 各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詳如附件4。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之</p>	<p>配合考試時程，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之審議。</p>
<p>五、題庫業務</p>		
<p>(一) 建置永續多元優質題庫，定期維護更新，並整合強化題</p>	<p>一、配合考試需要，確立題庫核心概念、據以建置、更新題庫試題，並選定 e 化科目辦理電腦建檔作業 (一) 辦理各類科目題庫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p>	<p>將配合社會發展需要，擇選臨時命題風險高科目漸次建置題庫；賡續以大水庫、滾</p>

<p>庫試題電 子化效能 。</p>	<p>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國文」等24科目題庫建置整編作業，共完成可用試題計測驗題8,569題、申論題150題。</p> <p>2、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憲法」等15科目及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9科目題庫建置整編作業，共完成可用試題計測驗題2,197題、申論題204題。</p> <p>3、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醫師類科「精神科學」等85科目題庫建置整編作業，共完成可用試題計測驗題22,038題、申論題578題。</p> <p>(二) 入闈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及呼吸治療師6類科計26科目題庫測驗式試題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共計建置完成10,145題。</p> <p>二、配合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供題與抽題工作</p> <p>107年考試需要，提供499科次測驗式試題19,518題、30科次申論式試題96題及48科次混合式試題1,255題之題庫試題。</p>	<p>動式補題、衍生核心概念新題或跨單位合作等多元彈性方式增建題庫，以提升題庫供題比率及使用效能。</p>
<p>(二)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p>	<p>一、建立以專業內容為取向之題庫，由各類科、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進行科目專業核心知識能力定錨工作，有意識主導供題方向，並藉由歸整考畢試題開發種子試題及繁衍新題，使試題回歸核心</p>	

<p>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評量指標，增進考試信、效度。 二、提供委員試題品質分析相關資料，作為精進或衍生試題之參據。107年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1,930科次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其中公務人員考試1,141科次，專技人員考試701科次，司法官及律師考試88科次。</p>	
<p>(三)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p>	<p>配合各種考試需要，107年共遴聘827人次委員，辦理295科次16,407題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工作。</p>	
<p>(四) 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各類別專長審查與典試工作記錄審議會議事項，透過多元化蒐集管道、專業性認定及追蹤管制，提升遴聘作業效能與品質。</p>	<p>一、召開專長審查會議討論審查範圍、審查分類、審查對象及審查內容等相關事宜 為增進各種考試遴聘作業之效率，積極充實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內學者專家，並為使資料庫內學者專家專長資料與實際相符，以提升命題、閱卷等品質，107年召開「新聞傳播與國際傳播」、「勞工」、「專利」、「水利」、「化學工程」、「中醫師」及「牙醫師」等7類專長審查會議，並新增審查「警政」與「國文」2類，共計審查2,175人。 二、召開典試工作記錄審查會議，討論記錄優良或疏失者，予以註記</p>	

	<p>為記錄典試人員參與本部舉辦之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及題庫建置工作情形，對於各委員擔任典試工作之特殊情形予以記錄，107年按季召開典試工作記錄審議會議，針對各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於考試辦理期間，典試人員符合要點內規定應予記錄之情事，均依規定辦理個案審議並註記於系統中，俾利後續各項考試遴提委員參用。</p>	
<p>六、資訊業務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賡續推動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運用大數據進行加值型資料分析，提升試務資訊化綜效；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p>	<p>賡續推動試務資訊化作業，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系統、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各類考試統計系統、光學閱讀應用系統之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事宜，整合試務資訊應用系統功能，落實試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一) 自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起，開放應考人線上查詢成績；自 107 年第一次醫師牙醫師藥師等考試起，取消郵寄紙本成績通知書作業。</p> <p>(二) 自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提供應考人下載措施；自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起，採電子郵件主動寄送服務(取消郵寄紙本考試通知書)；自 107 年第二</p>	<p>一、賡續推動各項試務資訊化作業與考選新措施。</p> <p>二、持續符合 ISO 與 CNS 27001 資訊安全規範，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p>，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要。</p>	<p>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起，增列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p> <p>(三) 自 107 年專技建築師等項考試起，啟用申論式試題申請試題疑義結果線上查詢。</p> <p>(四) 自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等項考試起，彌封姓名冊開拆作業增設典試委員長檢核資訊、印表設備及印表時間等安全機制。</p> <p>(五) 自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等項考試起，提供應考人線上查詢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輔助措施申請結果。</p> <p>(六) 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採不限次數等更精準比對作業。</p> <p>(七) 辦理「革新試務工作、強化內控機制」試務 e 化修訂功能。</p> <p>(八)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 16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相關 35 項試務資訊統計分析。</p> <p>(九)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 17 項考試進行應考人閱覽試卷。</p> <p>(十) 全年辦理 231,311 人（共 423,522 件）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國考帳戶資料庫已建置 2,381,649 人、4,587,736 件之考試彙整資料）。</p>	
---------------------------------------	---	--

	<p>(十一) 辦理試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之年度後續審查作業、內部稽核作業、管理審查會議召開、業務持續營運演練、四階文件修訂及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p>	
<p>(二) 漸進推動線上閱卷，啟用新一代中央監控管理模式線上閱卷系統，整建線上電腦作答，擴增線上閱卷電腦座位席次。</p>	<p>依鈞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本年度共5項考試辦理線上閱卷作業，規劃系統功能擴充，以提升系統維運效能與品質</p> <p>(一) 研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新版評閱系統辦理情形」(含新版系統滿意度調查報告)。</p> <p>(二) 開發整建線上電腦作答、建築類科大圖掃描、平板電腦評閱等系統功能。</p> <p>(三) 建置個人電腦(All in One)及擴增第一試務大樓 5F 閱卷處電腦座位席次至 108 席。</p> <p>(四) 107 年第一次專技中醫師考試等 5 項考試申論式試卷採行線上閱卷作業。</p>	<p>賡續辦理線上閱卷考試施作，整建線上應試等系統功能。</p>
<p>(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提升設備等級與品質，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p>	<p>賡續辦理資訊設備汰換，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p>(一) 辦理國家考試試務 e 化運作平臺設備維運服務案各季月報審查與工作會議召開，落實試務系統環境監控及資安防護工作。</p> <p>(二) 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16 項考試、逾 155 萬張測驗</p>	<p>賡續辦理資訊設備升級，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p>式試卡驗卡、讀卡及成績計算等試卡資訊作業。</p> <p>(三) 辦理掃描操作中心環境建置作業，並辦理試務網路交換器、試務伺服器、大圖掃描器、履歷表掃描器、試務機房門禁汰換與增建作業。</p>	
<p>(四) 充實行政資訊設備，強化骨幹網路基礎建設，落實資安防護作業。</p>	<p>適時汰換個人電腦及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建構智慧型網路監控環境，並辦理資安健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品質</p> <p>(一) 辦理個人電腦 151 台、液晶螢幕 460 台請採購、配發、舊機回收、老舊資訊設備報廢及勘用者移交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相關事宜。</p> <p>(二) 汰換全球資訊網伺服器主機、防火牆及負載平衡器等骨幹網路設備，並完成備援演練作業。</p> <p>(三) 汰換機房溫度監控簡訊發送設備，並納入 SSL VPN 遠端監看資安防護機制。</p> <p>(四) 完成 106 年資安健診改善事項，並辦理 107 年資安健診作業。</p>	<p>加強運用行政資訊設備資源，持續辦理資安健診，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五) 擴充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站維運功能，擴大雲端應用範圍，提升行政效</p>	<p>強化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適時辦理行政系統擴充，並賡續辦理伺服器設備維運，提升基礎建設服務效能</p> <p>(一) 行動化服務官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全新改版上線，除採響應式網頁，著重國考資訊查找，強化應考資格查詢外，並納入</p>	<p>賡續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雲端應用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流量管控機制，新設考畢試題雲端查詢平臺及本部公報雲端服務，搭配國家考試 APP，串接行動化國考資訊。</p> <p>(二) 試務人力酬勞系統功能增修，以因應臺北考區試務各組人力納入勞保勞退、試區出納異動審核、人員名單匯入匯出、電郵格式異動、勞保年資、收費日數、加保日數計算方式調整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需求。</p> <p>(三) 行政系統整合平臺功能增修，以因應臨時人員排班、職員加班准予請款、休假改以小時計算、國旅卡休假區間、退休人員費用發放流程、約聘僱人員離退金提存方式調整及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品管理查核標準等需求。</p> <p>(四) 建置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以遵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移轉上線執行計畫」第4季上線要求。</p> <p>(五) 考選業務基金出納系統功能增修，以因應新企業會計準則(EAS)之規範。</p> <p>(六) 新版問卷系統開發上線，完成國家考試 APP 行動化服務體驗等5項問卷調查。</p> <p>(七) 持續寄發成績通知書及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電子郵件，並增設郵件伺服主機，大幅提升寄發速度。</p>	
------------------	---	--

<p>(六) 持續辦理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資安意識。</p>	<p>依資安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資安課程及社交工程演練；另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稽核，辦理資安防護及宣導作業；辦理年度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個資稽核作業，並提報個資會議</p> <p>(一) 依資安年度工作計畫，完成資訊系統盤點分級、全員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及適當之安全控制措施。</p> <p>(二) 配合行政院辦理 107 年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稽核準備事宜。</p> <p>(三) 導入個資保護制度，訂定個資檔案風險評鑑作業計畫，開辦講習訓練及討論會議，輔導各單位完成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風險改善作業，彙整產製個資風險評鑑報告。</p> <p>(四) 執行個資稽核，召開個資小組會議，確定個資保管公告項目及強化試務工作場所電腦安裝軟體管理措施。</p>	<p>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p>
<p>(七)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電腦試場認證，發展申論式試題採電腦應試。</p>	<p>推動國家考試 e 化電腦化測驗及電腦試場認證制，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考試服務</p> <p>(一) 辦理 107 年第一、二次專技醫師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採電腦化測驗之資訊組及試務資訊化作業。</p> <p>(二) 廣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重點為申論式試題呈現方式、新版作業系統 Windows 10 暨中文</p>	<p>廣續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發展申論式試題採電腦應試。</p>

<p>(八) 推動國家考試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推動線上申請閱覽試卷、複查成績服務，建構國家考試一站式網路申辦服務。</p>	<p>輸入法等安控機制、多國語言輸入法、雙軌制應試機制、結合現行試務系統功能及後續延展性等事宜。</p> <p>推動歸零思考線上報名系統的邏輯架構，增設報名網站地圖及報名程序自動回傳，發展應考人多元行動化國考APP服務</p> <p>(一) 推動國家考試 APP 系統，辦理國家考試 APP 系統二階段體驗活動及通過 APP 資訊安全檢測，並於107年10月底正式上線，其結合全球資訊網行動化服務全新改版，提供 Android、iOS 兩種版本及查詢行動化之考情訊息、意見看板與社群網絡分享，同時連動網路報名會員資料，給予國考最新訊息、考試行事曆、個人訊息主動推播、申辦臨時性密碼、互動式查詢等服務單元。</p> <p>(二) 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辦理報名網頁及報名書表等相關功能開發，並新增應考人申請准駁之線上查詢功能。</p> <p>(三) 配合各項考試進度，推動網路報名、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試題疑義、成績查詢、複查成績、閱覽試卷等線上申辦業務，辦理系統技術諮詢及輔導事宜。</p> <p>(四) 增加報名完成通知、催費通知</p>	<p>廣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互動式服務。</p>
--	--	---------------------------

	<p>、催件通知、補件通知、繳費完成、收件完成等6項 email 自動回覆系統功能，自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時啟用。</p> <p>(五) 完成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年度木馬檢測及弱點掃描、資訊安全風險評鑑、管理審查及內外部稽核作業，並於10月下旬通過 ISO 27001重新審查認證。</p>	
<p>(九) 推動題庫管理數位化，強化線上命審題服務、相似題比對作業、題庫電子試題建置作業及資訊安全防护機制。</p> <p>七、研究發展</p> <p>(一) 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p>	<p>推動題庫資訊化，強化線上命審題作業及相似題比對作業</p> <p>(一) 配合考試題務組入出闈期程，辦理考畢試題彙整並同步至各闈場之作業，加強宣導題務組作業異常排除程序。</p> <p>(二) 辦理試題修正通報機制，相關法規修正公布時，以訂閱網路摘要訊息即時通知題庫，俾重新檢視試題適宜性。</p> <p>(三) 完成線上命題作業之木馬檢測及弱點掃描作業。</p> <p>一、整合考試類科</p> <p>(一) 配合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函陳鈞院「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案，107 年 4 月 12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2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同年 4 月 18 日部內召開配合職組職系研商相關事宜會議，參</p>	<p>賡續推動題庫精進，加強線上命、審題及相似題比對機制。</p> <p>配合鈞院全院審查會決議，適時提報相關重要業務報告，俟完成草案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提報鈞院審議。</p>

	<p>考鈞院第二組核議意見，擬具本部研處說明及因應方案，同年6月21日鈞院召開全院審查會，決議請本部提出配合職組職系整併之類科調整規劃草案，供審查參考，同年7月5日鈞院召開第2次全院審查會，本部提出配合職組職系整併考試類科檢討設置研議說明供審查參考。</p> <p>(二) 107年10月11日、10月18日及11月8日、15日、22日鈞院召開第3至第7次全院審查會議決議以：職組暨職系修正案訂自109年1月16日生效；請本部儘速就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其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徵詢用人機關及教育端意見，適時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後續相關配套修正草案作業進度與期程，每3個月提報院會重要業務報告。</p> <p>(三) 依決議及近年度考試計畫期程，規劃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11月期間，擬訂相關修正作業計畫；並先就整併幅度較大職系類科，於107年12月19日、28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召開「綜合行政職系」及「新聞傳播與文教行政職系」考試類科設置諮詢會議。</p> <p>二、檢討政府進用專技人員之檢討及其適切之配套措施</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p>	
--	--	--

	<p>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前經鈞院 106 年 11 月 2 日、107 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同年 5 月 2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8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會同銓敘部、人事總處儘速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現有政府進用專技人員管道，並研議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相關法制作業建議。</p> <p>(二) 本部依決議就政府進用專技人員之管道與選才、任用、留才等面向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體研議擬具檢討報告初稿，並配合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之研議，107 年 11 月 21 日邀請部及總處共同開會研商決定，由銓敘部綜整人事總處意見後於同年 12 月 10 日前提提供報告資料，本部綜合檢視後於同年 12 月 17 日函報鈞院，並副知銓敘部及人事總處。</p> <p>(三) 108 年 1 月 1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2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p>	
<p>(二)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之可行性。</p>	<p>一、配合鈞院兩方案，106 至 107 年間委外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可行性研究」及「公務人員採心理測驗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p>	<p>督導委外辦理「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作為未來推動改革之</p>

	<p>年 3 月分送鈞院及國家圖書館等，同時上載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供社會各界查參。綜整研究結論與建議，賡續研議建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與題庫，作為推動改革之基礎。</p> <p>二、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適當方案，107 年成立專家諮詢專案小組以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同年 10 月 17 日及 11 月 30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參考專家學者意見，擬採委外辦理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未來將賡續辦理招標採購、相關審查及諮詢會議等事宜。108 年 1 月 3 日起即公告辦理招標事宜。</p> <p>檢討公務人員特考相關肢障與身高等體格檢查限制規定</p> <p>(一)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及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係屬憲定權利，106 年 12 月 20 日就肢障項目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及同年 25 日就身高項目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等就擬予刪除現行體檢不合格規定提供意見。</p> <p>(二) 另為了解各國考試相關現況，107 年 1 月 31 日函請駐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代表處，協助查</p>	<p>基礎。</p> <p>賡續會商用人機關，漸進推動改善對應考人不當之限制。</p>
<p>(三)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四) 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p>	<p>察駐在國相關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於身高或其他體格項目訂有招募或應考限制條件等。</p> <p>(三) 綜整各駐外代表處查復各國辦理情形及各用人機關意見，依議題研析擬訂議程，107年12月5日邀請相關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決定以，請用人機關參酌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議，重新審視各該考試類科之職務內容及核心職能，除須以「職務必要性」為考量外，務請以「限制最少」為原則，合理調整「身高」及「肢體障礙」體格限制項目。同年12月26日會議紀錄函請用人機關查照辦理。</p> <p>一、提升地方特考效能</p> <p>(一) 106年8月4日、29日及9月6日為研議如何解決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人才考選及留用困難等事宜，擬增設相關離島類科，邀請相關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研議共識以：配合離島地區特殊性，考試擬採筆試（減列應試科目）及口試（採結構化口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筆試占70%、口試占30%。</p> <p>(二) 106年12月27日召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檢討諮詢會議，討論地方特考定位、錄取不足額、離島地區</p>	<p>適時會商用人機關，賡續研議特考特用之制度效能。</p>
--	--	--------------------------------

	<p>甄補及留任人才等重要議題，會議結論以：3 個月內提出變革方案賡續開會討論。</p> <p>(三) 107 年 3 月 30 日邀請考試委員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依會議結論，同年 4 月 11 日函請離島縣府就 1. 各類科未來 3 年人力需求；2. 筆試及口試占分比例；3. 依職務核心能力需求，調整應試科目等議題，提供修正意見。</p> <p>(四) 綜析各機關函復及鈞院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84 次會議考試委員意見等，繼續研議其他方案。</p> <p>二、研議法律多合一考試</p> <p>(一)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一案，106 年 11 月 7 日及 23 日鈞院秘書長函請本部妥為研議。同年 12 月 19 日鈞院召開座談會備忘錄以：請部釐清多合一考試範圍並分階段推動研議實施。</p> <p>(二) 107 年 1 月 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70 次會議決議：法律專業人才選才改革由鈞院負責召集，培訓改革則建議由行政院或司法院為召集機關。同年 1 月 3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56 次座談會本部提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涉與本部業務相關說明」。</p> <p>(三) 107 年 5 月 4 日鈞院、司法院</p>	<p>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考試選才部分之主責機關鈞院之政策指導，辦理相關議題研議。</p>
--	---	---

	<p>及行政院聯合召集成立協調會並召開會議，本部配合鈞院指導，研擬「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架構圖」前經同年4月24日鈞院第12屆第58次座談會後，提列該協調會討論。</p> <p>(四) 依第1次協調會及鈞院專案小組會議決定，就司改有關考試相關議題，本部於107年5月16日及23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後，依式填具「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與追蹤回應表」提交同年6月15日第2次協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p> <p>(五) 107年7月13日、8月8日及11月2日行政院召開第3至第5次協調會議，賡續就1年實務培訓事宜等進行協商。第6次協調會議於同年12月21日召開，同年13日鈞院召開會前會，本部配合提供相關說明。</p> <p>(六) 108年1月22日鈞院第12屆第65次座談會討論考試制度未來推動方向與時程等議題。</p>	
<p>(五) 研議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p>	<p>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p> <p>(一) 配合鈞院兩方案之推動，綜整委外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之可行性研究及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結論與建議，賡續研議建構</p>	<p>納入委外辦理「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研議。</p>

<p>(六)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作為推動改革之基礎。</p> <p>(二) 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建立完善具體之作業模式，籌設專家諮詢專案小組及研擬會議議程。107年10月17日成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並召開第1次會議結論建議以：1. 測驗樣題之研發及編製，預定109年5月完成並採委託研究方式辦理。2. 性向測驗對象為擬任公務人員，目的係為評量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共通基本能力。</p> <p>(三) 107年11月30日召開第2次會議後，參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委託研究徵求計畫書(草案)，將接續辦理招標採購作業。</p> <p>一、辦理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研習會 配合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口試之舉行，於107年10月1日辦理口試技術研習會，遴聘口試技術專長學者專家講述結構化口試重點及相關應注意事項，並進行口試問題研討，以提升口試效能。</p> <p>二、辦理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口試技術研習會</p>	<p>賡續推動結構化口試及辦理口試委員培訓作業，以增進口試信度及效度。</p>
---	---	---

	<p>為提升口試委員之口試提問及觀察技巧，促進口試結構化，加強口試委員之專業態度及評量技巧，本部分別於107年12月22日、12月26日辦理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口試技術研習會，邀請測驗專家進行主題簡報，又為使本2項考試邀請之口試專題講座有所參據及依循，本部研擬口試技術研習簡報通用版本，說明國家考試集體口試之流程標準化程序，俾使口試委員於口試之「命題」、「提問」、「評分」能趨於標準化，提升口試之信度與效度。</p> <p>三、召開口試事宜會議，命擬口試主題及齊一口試進程序</p> <p>配合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個別口試、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個別口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口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航空通信、航務管理科別第二試個別口試及飛航管制科別第二試英語集體口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三試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p>	
--	---	--

<p>(七) 辦理考選制度改進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p>	<p>舉行期程，分別於107年4月18日、12月10、11、19、20、25、26日合計召開9次口試事宜會議，邀請用人機關代表說明各職缺之核心工作職能，並依考試類別分組進行口試問題商討，以期提升口試效能。</p> <p>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或座談會</p>	<p>適時辦理。</p>
<p>(八) 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一、107年4月23日至5月4日由許政務次長舒翔率專技考試司黃司長慶章及何科長榆貞，赴芬蘭及瑞典考察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醫師之甄選及養成制度，考察情形業於同年6月28日提報鈞院第12屆第193次會議報告。</p> <p>二、107年9月11日至14日許政務次長舒翔赴馬來西亞考察國際專業人才交流之促進，考察情形業於同年12月13日提報鈞院第12屆第217次會議報告。</p>	<p>已完成2次研究考察並陳報鈞院。</p>
<p>(九)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國家考試 APP 行動化服務體驗問卷調查分析作業於107年8月20日至24日收集部內人員體驗回饋意見，另於同年9月3日至10日進行部外體驗暨問卷調查活動，針對國家考試 APP 提供之六大功能，詢問體驗感受及滿意度，並建議進一步開發之服務單元，總計回</p>	<p>適時辦理。</p>

	<p>收有效問卷共2,562份，並於同年10月15日完成服務體驗暨問卷調查分析報告。</p> <p>107年度本部依各校之邀請排定國家考試宣導行程，共辦理21場國家考試宣導。</p> <p>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p> <p>(一) 本部擬具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經提鈞院第12屆第116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嗣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06年1月6日函送鈞院審查，經鈞院第12屆第126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於同年5月4日召開全院審查會竣事，決議：「一、本案檢討報告洽悉。二、委員所提意見請部作為研議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審查報告經提同年5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138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在案。</p> <p>(二) 107年業陸續針對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如：32科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以及採科別及格制之建築師、會計師考試，逐步研議調</p>	<p>將配合國家考試宣導檢討調整，集中整體宣導資源，提升宣導效能。</p> <p>已完成檢討報告並陳報鈞院。</p>
<p>(十)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07年度本部依各校之邀請排定國家考試宣導行程，共辦理21場國家考試宣導。</p>	<p>將配合國家考試宣導檢討調整，集中整體宣導資源，提升宣導效能。</p>
<p>(十一) 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p> <p>(一) 本部擬具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經提鈞院第12屆第116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嗣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06年1月6日函送鈞院審查，經鈞院第12屆第126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於同年5月4日召開全院審查會竣事，決議：「一、本案檢討報告洽悉。二、委員所提意見請部作為研議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審查報告經提同年5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138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在案。</p> <p>(二) 107年業陸續針對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如：32科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以及採科別及格制之建築師、會計師考試，逐步研議調</p>	<p>已完成檢討報告並陳報鈞院。</p>

<p>(十二) 評估國家考試共同科目檢定化之可行性。</p>	<p>整其考試及格方式。 配合建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併案研議。</p>	<p>適時檢討辦理。</p>
<p>(十三) 檢討改進應考人公開閱覽試卷之各項措施。</p>	<p>一、各項考試榜示後統計分析報告均列入該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情形提報鈞院</p> <p>(一) 配合鈞院發布自106年4月1日起施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為使應考人到閱資料正確，本部按業務分工落實各階段作業，確保應考人所閱資料於掃描上傳後精準到位。</p> <p>(二) 各項考試榜示後向院會提報錄取(及格)人員統計分析報告時，均納入各該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情形及結果。</p> <p>二、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資料統計分析</p> <p>(一) 基於本考試為規模最大之國家考試，爰將106年本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各項相關統計數據作一分析，供後續考試閱覽試卷作業參酌，並提107年3月29日鈞院第12屆第181次會議報告。</p> <p>(二) 本考試報考人數92,385人，到考人數67,086人，錄取人數</p>	<p>已完成檢討報告並陳報鈞院。</p>

	<p>5,890人，計設152類科。申請閱覽試卷總計343人次，占到考人數比例0.5%，申請閱覽試卷計100類科，科目數1,360科，實際到閱科目數968科，於5日內辦理完成，應考人閱覽試卷使用時間總計約8,130.3分鐘，平均每科閱覽時間約8.4分鐘，應考人均能於所規定15分鐘內完成閱覽，亦無反映閱覽時間不足之意見。</p> <p>(三) 本部並依本次辦理閱覽試卷實務經驗，在既有的基礎上將相關工作流程 SOP 化，明定閱覽試卷工作步驟，以協助應考人順利完成閱覽。</p>	
<p>(十四) 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p>	<p>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善用 AI 創新技術發展多元考試工具</p> <p>(一) 本部與國立清華大學團隊共同辦理 AI 國考應用專案計畫，研議重點為情境式多元試題難易度預測分析系統、評量系統及自然語言試題分析輔助系統等領域，並擇定適宜考試類科科目作為先行研究標的，於107年12月向科技部提出期中報告。</p> <p>(二) 辦理「AI 與國家考試應用面面觀」專題演講。</p>	<p>廣續研議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採應考人自備電腦應試。</p>
<p>(十五) 評估國家考試應試環</p>	<p>本年度辦理國家考場相關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如下： 一、8樓試務中心及4樓試務中心裝修</p>	<p>除地下停車場修繕工程於107年10月30</p>

<p>境改善 相關軟 硬體設 備及措 施。</p>	<p>及設備汰換工程 107年11月5日開工，同年12月10日竣工，同年12月26日驗收合格，工程已完成。</p> <p>二、1樓試務指揮中心、保健室、哺集乳室、服務台及應考人休息區裝修及設備汰換工程、2間監場人員準備室及茶水間裝修及設備汰換工程 107年2月27日開工，同年5月10日竣工，同年5月29日驗收合格，工程已完成。</p> <p>三、1樓東側環狀應考人休息區外牆壁燈換新修繕 107年5月已完工。</p> <p>四、1樓室外空間及地下1樓室外花園，增設休息位置、基座植栽以美化環境 107年2月已完工。</p> <p>五、臨木柵路東側2座鐵門老舊更新 107年9月已完工。</p> <p>六、門前左側行道樹樹穴周邊破損，施作圍籬修護 107年2月已完工。</p> <p>七、門前人行道磁磚破損修繕 107年2月已完工。</p> <p>八、地下停車場修繕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7年3月15日決標；工程案於同年10月30日決標，廠商同年11月29日開工，預定108年3月14日竣工。</p>	<p>日決標，廠商於同年11月29日開工外，其餘各項均已完工。</p>
<p>(十六) 研議考選業務</p>	<p>一、本部辦理國家考試，應考人報名人數雖於 101 年達到高峰約 79</p>	<p>考選業務基金 107年度營運</p>

<p>基金回歸公務預算之可行性。</p>	<p>萬餘人，惟自 102 年起逐年下降至 106 年之 47 萬餘人。其中 102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發生短絀情形，為避免短絀情形持續擴大，經本部於 103 年 7 月調整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及實施擲節措施後，103 年度起考選業務基金已逐年產生賸餘，截至 106 年度決算未分配賸餘約 2.17 億元。</p> <p>二、考選業務基金 107 年度執行結果，報名費與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等共計 5 億 8,453 萬 6 千元，扣除試務成本與其他業務成本及業務外費用等共計 5 億 7,326 萬 5 千元後，本期賸餘 1,127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賸餘 151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賸餘 975 萬 5 千元），與法定預算賸餘 1,369 萬 9 千元比較，減少 242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p>	<p>雖受報考人數未如預期及部分試務費用配合規定修正調整等因素影響，致使業務賸餘僅 151 萬餘元，惟仍可自給自足，且尚有未分配賸餘可供未來持續提升試題品質、試務軟硬體設備改良、擴充等所需經費需求，爰應可續予營運，暫無回歸公務預算之迫切性。</p>
----------------------	--	--

107年各項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與升官等、升資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7.01.06	107.03.07	356	28,542	21,513	457	2.12
2	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07.07.06 -07.07 107.10.21 (客家事務行政第二試)	107.09.19 107.10.24 (客家事務行政第二試)	1,215	41,177	29,734	2,421	8.14
3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07.07.08 -07.10 107.10.21 (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107.09.19 107.10.24 (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2,748	43,507	29,624	2,961	10.00
4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107.10.06 -10.07 (第一試) 107.12.22 (第二試)	107.11.12 (第一試) 107.12.28 (第二試)	63	1,703	931	63	6.77
5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107.10.06 -10.07 (第一試) 108.01.12 (第三試)	107.11.12 (第一試) 107.12.28 (第二試) 108.01.17 (第三試)	10	115	89	10	11.24
6	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107.11.03 -11.04	108.01.15	-	5,399	4,578	1,514	33.07
合 計				4,392	120,443	86,469	7,426	8.59

107 年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7. 04. 21 -04. 22	107. 06. 20	65	5, 774	3, 282	66	2. 01
2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7. 04. 21 -04. 22	107. 06. 20	160	4, 368	3, 004	159	5. 29
3	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7. 04. 21 -04. 22	107. 06. 20	24	13	10	7	70. 00
4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7. 06. 09 -06. 11	107. 08. 20	2, 705	6, 222	5, 436	2, 691	49. 50
5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7. 06. 09 -06. 11 (第一試) 107. 10. 05 -10. 08 (第二試)	107. 08. 20 (第一試) 107. 10. 24 (第二試)	2, 469	15, 879	12, 522	2, 307	18. 42
6	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07. 06. 09 -06. 10 (第一試) 107. 10. 09 -10. 10 (第二試)	107. 08. 20 (第一試) 107. 10. 24 (第二試)	1, 849	25, 970	19, 066	1, 840	9. 65
7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7. 08. 04 (第一試) 107. 10. 13 -10. 14 (第二試) 107. 01. 06 (第三試)	107. 09. 06 (第一試) 107. 11. 23 (第二試) 108. 01. 10 (第三試)	75	9, 418	8, 029	76	0. 95
8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07. 08. 11 -08. 13 (第一試) 107. 12. 01、 12. 02、12. 29 (第二試) 107. 12. 29 (第三試)	107. 10. 19 (第一試) 107. 12. 06 108. 01. 07 (第二試) 108. 01. 07 (第三試)	1, 476	18, 835	12, 197	1, 292	10. 59
9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7. 08. 11 -08. 12 (第一試) 107. 12. 02 (第二試) 107. 12. 30 (第三試)	107. 10. 19 (第一試) 107. 12. 06 (第二試) 108. 01. 07 (第三試)	122	2, 615	1, 781	118	6. 63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07.08.11-08.12 (第一試) 107.12.02 (第二試) 107.12.29 (第三試)	107.10.19 (第一試) 107.12.06 (第二試) 108.01.07 (第三試)	42	511	349	38	10.89
11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07.08.11-08.13 (第一試) 107.12.02 (第二試) 107.12.30 (第三試)	107.10.19 (第一試) 107.12.06 (第二試) 108.01.07 (第三試)	33	767	503	33	6.56
12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7.08.11-08.13 (第一試) 107.12.02 (第二試) 107.12.29 (第三試)	107.10.19 (第一試) 107.12.06 (第二試) 108.01.07 (第三試)	130	2,109	1,551	128	8.25
13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107.09.08-09.09 (第一試) 107.12.23 (第二試)	107.11.09 (第一試) 107.12.27 (第二試)	37	696	498	37	7.43
14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107.09.08-09.10 (第一試) 107.12.22 (第二試)	107.11.09 (第一試) 107.12.27 (第二試)	14	226	106	14	13.21
15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107.09.08-09.10 (第一試) 107.12.22 (第二試)	107.11.09 (第一試) 107.12.27 (第二試)	31	556	314	29	9.24
16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07.09.08-09.09	107.11.09	166	2,578	1,414	119	8.42
17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7.12.15-12.17	108.03.06	2,065	50,939	32,382	1,773	5.48
合 計				11,463	147,476	102,444	10,727	10.47
註：錄取人數含增額錄取名額。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	107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107.01.26 -01.28	107.03.28	7,474	6,648	802	12.06
2	107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02.03 -02.04	107.04.10	11,718	9,650	1,367	14.17
3	107 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7.03.10 -03.11 (第一試) 107.05.19 -05.20 (第二試)	107.04.23 (第一試) 107.05.24 (第二試)	38,266	32,508	19,286	59.33
4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7.06.02 -06.03	107.07.30	19,111	14,209	1,447	10.18
5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107.06.23 -06.24	107.07.31	1,365	1,355	1,256	92.69
6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107.07.20 -07.22	107.09.12	11,977	10,956	4,683	42.74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7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7.07.28 -07.30	107.08.31 (6 類科) 107.09.21 (7 類科)	27,460	24,661	9,973	40.44
8	107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7.08.04 (第一試) 107.10.20 -10.21 (第二試)	107.09.03 (第一試) 107.12.17 (第二試)	10,621	8,846	759	8.58
9	107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107.08.18 -08.20	107.10.15	8,984	3,188	581	18.22
10	107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7.11.19 -11.21	108.2.13	26,513	16,433	2,669	16.24
合 計				163,489	128,454	42,823	33.34
<p>註：1. 外語導遊、律師報名人數、到考人數以第一試為準，及格人數以第二試為準。</p> <p>2. 律師考試第一試與司法官特考第一試同時舉行，採同一試題。</p> <p>3. 上表及格人數不包含：107 年第一、二次醫師(一)、107 年第一、二次牙醫師(一)、107 年第一、二次藥師(一)、107 年第一、二次中醫師(一) 及 107 年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審議會類別	開會次數	合計案件	全部科目 免 試	部分科目 免 試	應考資格 疑 義	其 他
律師	3	45	5	7	33	0
會計師	4	144	0	107	35	2
建築師	4	330	37	260	24	9
營建工程技師	4	506	167	311	21	7
機電工程技師	3	99	27	59	13	0
環安工礦技師	3	52	7	32	8	5
農林漁牧技師	4	44	8	6	30	0
醫師牙醫師	2	6	0	0	6	0
醫事人員	2	35	0	0	35	0
中醫師	0	0	0	0	0	0
營養師	0	0	0	0	0	0
心理師	2	14	0	0	9	5
獸醫師	0	0	0	0	0	0
社會工作師	4	387	0	341	42	4
地政士	3	102	86	0	13	3
語言治療師	0	0	0	0	0	0
總計	38	1,764	337	1,123	269	35

附表二

考試院108年度考選業務

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考試院108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施政重點項目	說 明
<p>一、賡續檢討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p>	<p>(一) 本部將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及考選專業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積極改革公務人員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等，持續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選拔適任人才。</p> <p>(二) 配合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檢討現行 23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有關應考資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考試方式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異同，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檢討現行各用人機關以特考取才之必要性，及納入高普考取才之可行性，適度縮減特考規模，進而精進各項公務人員特考辦理方式，落實特考特用。</p> <p>(三) 配合職組職系修正案，本部自107年12月至108年11月期間，陸續推動研擬相關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修正草案，並先就整併幅度較大職系類科，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召開「綜合行政職系」、「新聞傳播」及「文教行政職系」考試類科設置諮詢會議，未來將適時提報相關重要業務報告，俟完成修正草案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提報鈞院審議。</p>
<p>二、賡續檢討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p>	<p>(一) 持續配合國家及社會發展需求，檢討修正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例如針對採一定比例及格制之</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三、持續建置優質題庫，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p>	<p>考試類科，包括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科技師等考試，擬朝併採一定比例及格制及總成績及格制之方向修正；另採行科別及格制之會計師考試亦將朝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之方向修正。</p> <p>(二) 又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將依本部提報之檢討報告之結論持續推動完成32科技師、地政士等專技人員考試免試制度之改革。賡續檢討專技人員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於107年10月31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專家諮詢會議」，後續將再邀集職業主管機關、教育機關、公(學)會團體及相關學校進行研商。</p> <p>(一) 導入多元途徑建置優質題庫，改進命審題品質，增進題庫使用效能。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二) 為穩定醫師考試題庫試題來源，除籌組題庫小組建置題庫外，將規劃與各醫學校院達成合作共識，每年定期定量提供本部醫師考試基礎試題納入題庫審查。另就醫師考試試題更正答案比例無法大幅下降的情形，擬針對疑義爭點作更細緻具體的歸因設計，以供委員處理試題疑義有明確判別基準依循。</p> <p>(三) 配合專技人員律師等9類科考試國文科取消列考測驗題，改以多元型式作文評量應考人多面向語文能力，參考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小組研究成果報告，積極辦理作文題庫建置作業</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四、賡續精進國家考試資訊化作業</p>	<p>，另擬俟本項變革實施後隨即檢討辦理成效。</p> <p>(一) 辦理各項考試試務資訊業務，推動試題疑義處理結果、複查成績結果、及格人員通知及證書規費、公務人員考試2科原則報考申辦、線上應考資格審查、線上退費申請與查詢等國家考試e化便利互動式措施。</p> <p>(二) 盤點試務工作全階段流程，精進彌封作業、試務稽核紀錄等資訊化作業，並規劃題務組供題e化、卷務組與場務組考試期間試務e化作業。</p> <p>(三) 辦理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考試類科，整合線上應試，並啟用評閱與抽閱之科目總分篩選作業。</p> <p>(四) 持續精進網路報名免寄件措施，規劃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2項考試，報名全面採e化處理，各類科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均得以免寄件方式完成報名程序。108年已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2科原則報考者以無紙化報名之系統功能驗測並上線，預定自108年高普考試啟用。</p> <p>(五) 推廣國家考試APP，研議新增考試預約功能，新增考試通知(即入場證)及成績通知單一簽入查詢，持續強化行動應用APP資訊安全機制。</p> <p>(六)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事項，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提報鈞院實施情形，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調查、處理及改善作</p>

施政重點項目	說 明
	<p>業，以有效提升國家考試資安防護工作。</p> <p>(七) 本部自108年高普考報考前，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重要考試資訊專區，以利有志報考者輕鬆掌握第一手考試訊息。應考人報名後，再下載國考 APP，即可進階獲得更優質的服務，亦可以在不同考試期程收到專屬個人的貼心提醒。</p>